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55 周岁；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接受的投保人的年龄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8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本附加险合同仅提供追加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投保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等费用。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任意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当且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才可选择。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我们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我们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

基本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两项：

（1）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基本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三项：

（1）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收取的额外身故风险保险费，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因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我们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并退还全残鉴定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所列明全残项目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的，我们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为限。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终止。

（3）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豁免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及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或全残鉴定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投保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

若投保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豁免主险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及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

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但若投保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收取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保险金额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投保人故意自伤；
- （9）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4、保险金额的变更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以及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您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变更，但须符合我们保险金额变更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各项保险金额的变更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若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或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他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发生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也将作相应变更。

5、可选保险责任的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任意一项可选保险责任。该项可选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进行批注。

6、持续奖励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若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我们将发放当日账户价值的 1.0%作为持续奖励计入账户。

三、万能账户

1、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

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

2、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如果享有持续奖励，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奖励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3、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交付追加保险费后，我们将扣除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初始费用占当期追加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我们有权调整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

(2) 保单管理费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其金额为每月 2 元人民币。

(3) 风险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本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我们将在可选保险责任开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对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年风险保险费等于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之和，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程度以及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决定。标准体应收取的每千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本附加险合同的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若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会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并按照变更后的各项保险金额扣除风险保险费。若各项保险金额变更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作相应的扣除。若各项保险金额变更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账户。

我们保留调整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利，并将在调整前 30 日书面通知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在调整后将不高于本附加险合同的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 130%。我们进行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后，将自调整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调整后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扣除风险保险费。

3、账户结算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 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账户利息。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账户利息。

4、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 5 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5、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2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我们对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不扣除任何费用。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催告期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四、案例演示

王先生，30 岁，夫妻都是公司白领，今年喜得贵子乐乐，为儿子投资是他们这个阶段的首选。为此他投保了 20

年交费、年交 10,000 元的嘉禾双子星年年分红理财计划，并附加了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王先生用双子星每年发放的生存金和养老金购买附加万事兴的追加保险费，并选择了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以及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保险金额 5 万元，在乐乐 60 岁时减少至 0。乐乐在各保单年度享有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追加保费	累积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励			账户价值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	2499	2499	0	0	0	0	0	0	2524	2586	2617
2	2	2499	4998	0	24	205	25	26	26	4867	5053	5147
3	3	2499	7498	0	24	202	49	51	51	7260	7634	7826
4	4	2499	9997	0	24	199	73	76	78	9705	10336	10664
5	5	2499	12496	0	24	197	97	103	107	12201	13163	13668
6	6	2499	14995	0	24	196	122	132	137	14748	16118	16848
7	7	2499	17494	0	24	196	147	161	168	17347	19209	20213
8	8	2499	19994	0	24	196	173	192	202	19997	22439	23772
9	9	2499	22493	0	24	196	200	224	238	22701	25815	27538
10	10	2499	24992	0	24	195	227	258	275	25461	29347	31523
20	20	2499	49984	0	24	34	534	698	801	56954	75489	87313
30	30	2499	74976	0	24	51	921	1398	1740	96391	148597	186656
40	40	2499	99968	0	24	95	1390	2485	3387	144221	262186	360847
50	50	2499	124960	0	24	198	1956	4170	6272	201785	438273	665924
60	60	2499	149952	0	24	0	2628	6777	11319	270595	710988	1200134
70	70	9372	243672	0	24	0	4158	11644	21046	433606	1226931	2236396
80	80	9372	337392	0	24	0	6108	19335	38255	632511	2030863	4057033
88	88	9372	412368	0	24	0	7973	28479	61009	822733	2986706	6464343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退保金			基本身故保险金			额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	2397	2457	2487	2650	2716	2748	0	0
2	2	4721	4901	4992	5110	5305	5404	50000	0
3	3	7260	7634	7826	7623	8016	8217	50000	0
4	4	9705	10336	10664	10190	10853	11197	50000	0
5	5	12201	13163	13668	12811	13821	14352	50000	0
6	6	14748	16118	16848	15485	16924	17690	50000	0
7	7	17347	19209	20213	18214	20169	21223	50000	0
8	8	19997	22439	23772	20997	23561	24961	50000	0
9	9	22701	25815	27538	23837	27106	28915	50000	0
10	10	25461	29347	31523	26734	30814	33099	50000	0
20	20	56954	75489	87313	59801	79264	91679	50000	0
30	30	96391	148597	186656	101210	156027	195988	50000	0
40	40	144221	262186	360847	151432	275295	378889	50000	0
50	50	201785	438273	665924	211874	460187	699220	50000	0
60	60	270595	710988	1200134	284125	746538	1260141	0	0
70	70	433606	1226931	2236396	455287	1288278	2348216	0	0
80	80	632511	2030863	4057033	664136	2132406	4259885	0	0
88	88	822733	2986706	6464343	863870	3136041	6787561	0	0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 3.5%，高档为 4.75%。
- ③ 该演示以被保险人是标准体为例。对于次标准体及职业加费，风险保险费将相应增加。
- ④ 该演示中，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持续奖励和利息结算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部分领取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末；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基本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⑤ 退保金：即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间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0 日（含）内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至第 720 日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720 日（不含）之后
费用比例	5%	3%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jiahelife.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利益、责任免除、账户价值、催告期、犹豫期及合同解除、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